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侯耀奇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代表

股份 75,958,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3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2,239,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4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8 人，代表股份 3,719,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8%。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6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7%；反对34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7%；弃权50,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2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00%；反对34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6%；弃权50,6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5%。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69,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6%；反对3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1%；弃权44,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10%；反对3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6%；弃权44,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3%。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69,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6%；反对35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10%；反对35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弃权37,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8%。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94,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5%；反对35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弃权12,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0,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22%；反对35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2%；弃权12,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7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5%；反对36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4%；弃权12,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53%；反对36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弃权12,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反对30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弃权14,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03%；反对30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7%；弃权14,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1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0%；反对32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弃权1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6,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6%；反对32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5%；弃权1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

8、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86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4%；反对32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弃权3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7,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25%；反对32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2%；弃权3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3%。

股东姜小丹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8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1%；反对3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9%；弃权3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6,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22%；反对3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3%；弃权3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4%。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59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5%；反对3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弃权3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28%；反对32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9%；弃权38,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3%。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6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7%；反对25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弃权3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30,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33%；反对25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3%；弃权3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施敏律师和李玲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